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8·22”起重伤害 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8月22日14时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辖内的广州诺德云城项目2标段工程工地内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受伤,后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月5日依法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省、市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有关要求,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立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8·22”起重伤害一般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各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3年11月22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事故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区安委办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江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同志组成。

评估组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8·22”起重伤害一般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发生单位、相关企业和有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评估组采取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对评估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和研究落实。

二、总体评估意见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8·22”起重伤害一般事故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等情况，在事故调查报告经区政府批复同意后，区安委办已发文要求各相关单位落实，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区安委办。评估组经评估认为，各相关单位基本能够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情况已得到落实，未发现存在擅自变更、降低标准等问题。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已完成，所涉及单位对提出的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措施和建议进行了相应研究并落实相关举措。涉事单位能够认真吸取事故的深刻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各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认真开展安全大检查，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落实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8·22”起重伤害一般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文件资料，各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1.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单位及职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杨江元	深圳新天一公司驻涉事工程司索工	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决定执行拘留，追捕中。
2	黄汉鑫	广东越洲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3.6 万元。
3	魏赏德	广东越洲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1.12 万元；已停止其安全生产职务。

4	唐夏生	广东越洲公司驻涉事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0.45 万元；企业已要求其离职。
5	何帅	中铁天丰公司项目负责人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0.8 万元。
6	边和平	中铁天丰公司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0.8 万元。

2.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	追究内容	追究情况
1	广东越洲公司	涉事工程粗装修劳务分包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35 万元。
2	中铁天丰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4.8 万元。
3	深圳新天一公司	涉事工程精装修劳务分包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4.5 万元。
4	深圳鸿润达公司	涉事塔吊租赁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已处罚 4.5 万元。

（二）有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江高镇人民政府已报送处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一是举一反三，加强对在监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隐患，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违

法行为，督促施工单位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整治工作。二是督促广东越洲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切实有效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三是督促中铁天丰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强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杜绝“包而不管”“以包代管”等行为。四是督促深圳新天一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责任。五是督促深圳鸿润达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大对机械设备的巡查检查工作力度，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江高镇人民政府，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严把安全生产关，召开相关会议，开展督导检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负责抓、责任部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大巡查力度，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督促指导辖内各施工单位从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履行主体责任，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管理。

3. 广东越洲公司、中铁天丰公司、深圳新天一公司、深圳鸿润达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的问题。

五、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相关单位继续加强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和落实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